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800730671號  
附件：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8年度番石榴加工廠商。  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4月3日農糧銷字第1081073194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番石榴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00公噸（得視申請量及實際供貨情形調整之）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8年3月27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番石榴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、最高300公噸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番石榴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色澤良好、外表清潔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  - 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180公克以上。
  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- 九、補助標準：
  - 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8元(含)以上向供應單位採購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3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。



- 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由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(如農民繳果清冊、過磅單據及經加工廠與供貨單位簽章之交貨紀錄三聯單，經加工廠簽收後，一聯加工廠留存、一聯農民團體留存，一聯送本府備查)、付款證明影本等原始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3,0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採購量(3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農業處網站/最新訊息/公告資訊(<https://agriculture.cyhg.gov.tw/>)，下載申請書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8年4月26日前傳真(05-3621297)並寄送本府辦理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，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

縣長翁幸梁